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 自願性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之自願性公佈，藉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一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的國有企業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統稱「訂約方」），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擬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根據山西省政府所採取的關於深化國企國資改革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布的全國土地整治規劃（2016-2020年）（「計劃」）就戰略合作加強合作。

為建立長期、優勢互補、互利互惠且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訂約方將利用其各自眾多業務中的優勢及資源，並合作協助完成山西省的土地轉型開發及生態改善。於戰略合作協議下，訂約方之間的合作將專注於山西大地於山西省的開發項目，包括土地恢復項目、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及礦山恢復項目，該等項目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業發展政策並展現良好前景。合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計劃、項目開發及實施。

戰略合作協議具法律效力，自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五年。訂約方擬訂立正式協議，詳細載列訂約方就訂約方之間的安排與合作所同意之條款及條件（統稱「正式協議」）且須遵守所有就戰略合作協議、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完成之交易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正式協議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山西大地的資料

山西大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特別成立之國有企業，旨在處理山西省土地改善議題，包括推行土地開發區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礦山恢復，如指導意見及計劃所載。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不同範疇擁有廣泛經驗，涵蓋投資基金、金融服務及基礎建設。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能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不斷探索新的戰略發展機會並努力優化業務概況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弘先生、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 僅供識別